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鉴于刘志云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戴亦一先生、赵蓓女士、雷根强先生、刘晓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投资

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赵蓓女士、戴亦一先生、雷根强先生、刘晓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兼任泉州市工商联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4,663,5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51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目前兼任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4,663,5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监事候选人姚健康存在姻亲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伟，曾用名：周连期，男，汉族，现年57岁，厦门大学EMBA，经济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劳模，福建侨联副主席，厦门市政协常务委员、厦门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任中国银行晋江支行金井办事处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5,673,0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7.82%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5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八次党代表、福建省首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晋江市政协常委、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力源，男，汉族，现年23岁，就读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目前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实习），参与国际轻奢品牌WOLF TOTEM的运营管理，负责品牌整体战略的制定及执行。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周永伟、周少明为叔侄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蓓，女，汉族，现年62岁，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博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加拿大数所大学助理教授、加拿大皇家银行个人理财经理、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海峡国际营销课题负责人、厦门眼科中心市场调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亦一，男，汉族，现年52岁，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及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根强，男，汉族，现年56岁，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税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市税务学会副会长。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财政系主任、经济学

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委员会书记。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海，男，汉族，现年63岁，法学博士，同济大学上海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先后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同济大学法学院、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目前兼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